

国创信息科学研究院

国 创 智 库



国创智库理事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和中国特色智库体系建设的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党的二十大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以政府为依托，以企业为主体，以服务为使命，为推动中外企业交流合作，构建政府与企业对话平台，促进国内企业与跨国企业健康成长，助力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成立国创智库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

第二条 理事会宗旨是推动中外企业合作交流与共同发展，助力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理事会是在国创智库指导和组织下，由国内外知名学者、社会知名人士、工商界优秀企业家共同倡议发起，自愿加入的非营利性内设机构。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理事会是本组织最高权利机构，设有常务理事会、监事和秘书处三个部门。理事单位需依法合规开展活动，支持理事会发展，为理事会发展建言献策贡献力量。

第五条 常务理事会由副理事长单位和常务理事单位组成。理事会闭会期间，由常务理事会行使理事会职权。

第六条 监事由理事推举或轮值担任，检查本会财务，对理事、常务理事等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第七条 秘书处是本会的执行部门，负责理事会日常运营与服务。秘书处工作人员由国创智库任命或兼任。

第三章 入会资格

第八条 凡符合下列条件者，均可申请加入理事会：

- (一) 无严重违法违纪行为；
- (二) 遵守国创智库理事会章程，自愿加入国创智库并参加国创智库相关活动；
- (三) 行业领军人物、在国内外有一定影响的业界精英人士、优秀企业代表等；
- (四) 定向邀请或自行申请加入并经理事会综合评估通过的杰出代表人士。

第四章 副理事长单位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副理事长单位享有以下权利：

- (一) 优先享受国创智库平台优势资源服务；
- (二) 根据企业发展的合理需求量身定制，政策资源对接；
- (三) 协助企业整合资源，帮助推动项目落地；
- (四) 参加理事会组织的产业沙龙、企业走访、政企座谈等相关活动；
- (五) 参与国创智库组织的高端论坛、闭门会议、新项目考察等，并作为代表与专家对话；

- (六) 享受国创智库全国政策辅导组资源及点对点咨询服务；
- (七) 作为优秀代表企业或人物，获得国创智库媒体矩阵宣传资源；
- (八) 对理事会的工作及发展享有建议权、监督权；
- (九) 向理事会推荐优秀工商界精英人士；
- (十) 享受理事会授予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 副理事长单位需履行以下义务：

- (一) 遵守理事会章程及其他规定；
- (二) 积极参与理事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 (三) 与理事会及相关成员积极展开多领域合作；
- (四) 加强沟通、团结协作，自觉维护理事会名誉和利益，不得以国创智库及理事会名义从事任何不当活动；
- (五) 为理事会开展的各项工作提供支持帮助；
- (六) 向本会反映情况，完成本会委托的任务；
- (七) 按时交纳副理事长会费，副理事长任期三年。

第五章 常务理事单位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常务理事单位享有以下权利：

- (一) 优先享受国创智库平台优势资源服务；
- (二) 根据企业发展的合理需求量身定制，政策资源对接；
- (三) 协助企业整合资源，根据企业需求，帮助推动项目落地；
- (四) 参加理事会组织的产业沙龙、企业走访、政企座谈等相关活动；
- (五) 参与国创智库组织的高端论坛、闭门会议、新项目考察等；
- (六) 作为优秀代表企业或人物，获得国创智库媒体矩阵宣传资源；
- (七) 对理事会的工作及发展享有建议权、监督权；
- (八) 向理事会推荐优秀工商业界企业家、精英人士；
- (九) 享受理事会授予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常务理事单位需履行以下义务：

- (一) 遵守理事会章程及其他规定；
- (二) 积极参与理事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 (三) 与理事会及相关成员积极展开多领域合作；
- (四) 加强沟通、团结协作，自觉维护理事会名誉和利益，不得以国创智库及理事会名义从事任何不当活动；
- (五) 为理事会开展的各项工作提供支持帮助；
- (六) 向本会反映情况，完成本会委托的任务；
- (七) 按时交纳常务理事会费，常务理事任期三年，综合会费 30 万元。

第六章 理事单位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理事单位享有以下权利：

- (一) 享受国创智库平台优势资源服务；
- (二) 协助企业整合资源，根据企业需求，帮助推动项目落地；
- (三) 参加理事会组织的产业沙龙、理事年会、政企座谈等相关活动；
- (四) 对理事会的工作及发展享有建议权、监督权；
- (五) 向理事会推荐优秀工商业界企业家、精英人士；
- (六) 享受理事会授予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 理事单位需履行以下义务：

- (一) 遵守理事会章程及其他规定；
- (二) 积极参与理事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 (三) 与理事会及相关成员积极展开多领域合作；
- (四) 加强沟通、团结协作，自觉维护理事会名誉和利益，不得以国创智库及理事会名义从事任何不当活动；
- (五) 向本会反映情况，完成本会委托的任务；
- (六) 按时交纳理事会会费，理事单位任期三年，会费 20 万元。

第七章 会员单位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会员单位享有以下权利：

- (一) 协助企业整合资源，推动项目合作；
- (二) 参与国创智库组织的部分相关活动；
- (三) 向理事会推荐优秀工商业界企业家、精英人士；
- (四) 享受理事会授予的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会员单位需履行以下义务：

- (一) 遵守理事会章程及其他规定；
- (二) 积极参与理事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 (三) 加强沟通、团结协作，自觉维护理事会名誉和利益，不得以国创智库及理事会名义从事任何不当活动；
- (四) 按时交纳理事会会费，会员单位任期三年，会费 10 万元。

第八章 入会与退会

第十七条 凡符合理事会入会条件，拥护理事会章程的，均可经由理事会发出邀请或自愿申请加入。

(一) 申请：申请单位须填写《入会申请表》，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交以下材料：

- (1) 《入会申请表》；
- (2) 营业执照或社团法人登记证的扫描件；
- (3) 单位所派代表的个人简历、联系方式和电子版免冠二寸彩照 1 张。

(二) 审批：理事会在收到全部有效申请文件和资料后进行资格核查，十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

(三) 入会：申请单位自接到批准入会的书面通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交纳会费等相关手续，签署正式入会合同。

第十八条 退会和会员资格终止程序：

(一) 会员享有自愿入会和自由退会的权利。

(二) 会员决定退出理事会时,应至少提前十五个工作日向秘书处提出书面退会申请,理事会接到申请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申请单位接到理事会同意退会的书面通知后,即终止会员资格,并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有关手续。

(三) 会员中途退会,会费不予退还。

(四) 终止会员资格:被证实会员提交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存在伪造、冒用、涂改、失效或其他不真实情形,终止其会员资格;会员有严重违法行为,或从事损害理事会及会员利益的行为,理事会有权终止其会员资格并通知该会员。在上述情况下提前终止会员资格的,会费不予退还。

第九章 附则

第十九条 第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 理事会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3年8月生效,于新章程生效后失效。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由国创智库负责解释。